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
- （二）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三）发行期限：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 270 天；
- （四）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六）资金用途：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 （七）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根据上述事项决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